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藍淑純
傳真：03-3280611
電話：03-3283201分機1627

受文者：本校主計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主字第115050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　(1150500053-1.pdf, 1150500053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「115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囿於115年度即將結束,各項經費收支請確實依旨揭注意事項配合辦理,以利本校年度決算編製作業之完成。另「114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(主計室除外)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3 16:26:30